

弋阳县住保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弋阳县住保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县城建中心局的主要职责是：为全县“住房保障、物业管理、维修资金征集使用、白蚁防治、直管公房维护、房屋装修、房屋征收、房屋租赁”等领域相关工作提供保障服务，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弋阳县住保中心共有预算单位 1 个，下设内设机构 8 个：

（一）综合办公室（信访综治办）。负责中心的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对外联络、后勤管理等日常运转工作以及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和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中心的机构编制、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精神文明建设、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等相关工作。负责中心的党群、工会、共青团、妇联、人民团体、离退休干部等相关工作。负责受理上级下达的各类信访投诉案件及中心来信、来访、来电等信访事项的转办、交办和处理回复工作；负责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法治建设、普法等工作。

（二）财务审计股：负责城建中心财务、国有资产的管理和内部审计等工作，承担年度财务计划、目标管理的编制、审核、报批，并组织督查与落实工作。

(三) 物业服务股：主要职能为宣传贯彻实施《物业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建立物业服务企业及管理人员信用档案；负责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招投标、协议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审批；负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备案；负责物业管理用房确认及备案；负责外地物业服务企业进入本县从事物业管理活动和物业承接查验备案；负责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备案；负责物业管理信访接待工作，受理物业管理服务对象的投诉，协调处理物业管理矛盾、纠纷，参与新建住宅小区的竣工综合验收，负责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宣传贯彻装修装饰行业的法规、政策等事务性工作。

(四) 住宅物业维修专项资金服务股：负责全县住宅小区物业维修专项资金及质量保证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住宅小区使用维修专项资金的受理审核，对维修房屋的坐落位置、维修部位进行现场勘测、审查、登记、造册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五) 公共租赁住房服务股：负责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负责全县的保障性和直管公房的建设、配租、摇号、资料审核以及后期的续建、维护管理、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租金收取等事务性工作。

(六) 房屋征收服务股：负责对全县房屋征收补偿与拆迁安置工作业务指导、数据的收集、统计、上报等工作。负责做好棚户区改造等相关工作。

(七) 房屋租赁服务股：负责全县房屋租赁管理，对出租房屋的协议进行审查，颁发《房屋租赁许可证》等服务性工作，负责开展相关法

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八) 白蚁防治股：负责对全县房屋的白蚁预防、普查与灭治，负责对全县白蚁防治的业务指导及有关信息数据的收集与汇总，负责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编制人数小计 33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33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人数 202 人。实有人数小计 78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45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33 人，自收自支事业在职人数 12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32 人，遗属人数 1 人。

第二部分 弋阳县住保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309001]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997.8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7.89	卫生健康支出	9.3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673.19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19.86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997.89	本年支出合计	1,037.75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39.86		
收入总计	1,037.75	支出总计	1,037.75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 [309001] 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037.75	383.89	653.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5	35.3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35	35.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5	35.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4	9.34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34	9.34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34	9.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3.19	339.19	334.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3.19	339.19	334.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73.19	339.19	33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9.86		319.86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19.86		319.86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9.86		39.86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80.00		28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09001]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997.89	一、本年支出	1.00	2.00	3.00	4.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97.89	合计	997.89	997.8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5	35.3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9.34	9.34		
		城乡社区支出	673.19	673.19		
		住房保障支出	280.00	280.00		
二、上年结转	39.86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997.89	支出总计	1.00	2.00	3.00	4.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09001]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997.89	383.89	6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5	35.3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35	35.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35	35.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34	9.34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34	9.34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9.34	9.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73.19	339.19	334.00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3.19	339.19	334.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73.19	339.19	33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00		280.00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80.00		28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80.00		28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309001]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83.89	366.93	16.9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6.93		
30101	基本工资	130.89	130.89	
30102	津贴补贴	6.31	6.31	
30103	奖金	66.47	66.47	
30107	绩效工资	87.70	87.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35	35.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4	9.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87	30.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6		16.96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2.60		2.60
30207	邮电费	2.90		2.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5.46		5.4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0		3.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309001]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309001	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	18.00		1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09001]弋阳县住房建设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支出预算总表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下年
**	1	2
合计	1,037.7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5	
卫生健康支出	9.34	
城乡社区支出	673.19	
住房保障支出	319.86	

财政拨款预算表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997.89	997.8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5	35.35		
卫生健康支出	9.34	9.34		
城乡社区支出	673.19	673.19		
住房保障支出	280.00	280.00		

第三部分 弋阳县住保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弋阳县住保中心收入预算总额 1037.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加 267.31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 997.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加 337.31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资金 39.86 万元，变化主要是因为人员增资及 2022 年未完成工程于 2023 年支付。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弋阳县住保中心本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1037.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加 267.31 万元。其中：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为 997.89 万元，其他资金支出为 39.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的增加 337.31 万元，变化主要是因为人员增资及 2022 年未完成工程于 2023 年支付。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17.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1.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9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9 万元，资本性支出 3.5 万元。项目支出 319.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5.4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 万元，资本性支出 15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3.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1.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9.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5.4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8.8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81 万元；资本性支出 1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3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弋阳县住保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997.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7.1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3.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17.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

加 211.6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59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9 万元。项目支出 2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5.5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 万元,资本性支出 153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弋阳县住保中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0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弋阳县住保中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10.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减少) 0.08 万元,增长(下降) 0.07 %。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3.5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5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_____。

（九）公共租赁住房日常维护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公共租赁住房日常维护项目

2) 立项依据：弋阳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弋府办字[2021]2 号

3) 实施主体：弋阳县住房保障中心

4) 实施方案：

5) 实施周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280 万

（如果本部门没有项目，请说明“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弋阳县住保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15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